

收费单位	序号	收费项目	收费依据	收费标准	备注
攸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1	一、生活垃圾处理费	湘发改价服〔2017〕474号 攸发改价〔2019〕34号 发改价格〔2021〕977号		
		(一)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			
		1、定时、定点上门收集垃圾服务		8元/户/月	每上一层楼另加收1元；城镇低收入人群减半收取。
		2、物业服务小区内居民自行倒入环卫设施内的		4元/户/月	
		3、暂住人口进城经商人员		2元/人/月	
		(二)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			
		1、城区规划范围内的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厂矿、企事业单位、学校、省市驻攸单位、乡镇进城建筑施工单位		2元/人/月	按照单位上年度实际在在册人数
		2、储蓄所、五金、交电、百货、服装、鞋店、药店、照相、打字复印、书店音像、机械配件、理发、饲料、日杂、粮店、化工、食品、建材、家具、缝纫、电子游戏、桌球、图书馆		30元/月/空	
		3、早点、快餐店、夜宵店		40元/月/空	对低收入人员、下岗失业人员凭有效的相关证明文书减半收取
		4、农副产品、瓜果类批发、经营		50元/月/空	
		5、竹木、家具加工点		50元/月/空	
6、废品收购点	50元/月				

收费单位	序号	收费项目	收费依据	收费标准	备注
攸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1	7、食品加工厂或加工点（含米粉、炒货、副食品、面包、糕点、冷饮、酒类、豆制品类）等	湘发改价服〔2017〕474号 攸发改价〔2019〕34号 发改价格〔2021〕977号	50元/月	
		8、洗车行业		30元/月	
		9、澡堂、游泳池		50元/月	按开放使用时间
		10、禽畜屠宰场（含屠宰摊点）		40元/月	
		11、餐馆饭店		8元/桌/月	
		12、旅社、招待所、宾馆		3元/床/月	
		13、大型商场、超市及药店		1元/平方米/月	指实际营业面积大于500平方米（含500平方米）
		14、农贸市场、综合性市场		1元/平方米/月	
		15、工业品市场		0.3元/平方米/月	
		16、专业停车场		1元/平方米/月	按实际营业面积
		17、卡拉OK、茶座、酒吧、舞厅、歌厅、夜总会、影剧院		0.8元/平方米/月	按实际营业面积
		18、美容美发、按摩厅、足浴城		0.8元/平方米/月	按实际营业面积
		19、机动车辆维修、补胎		1.5元/平方米/月	按实际营业面积
		20、其他门店（含其他各类摊位）		0.5元/平方米/月	对低收入人员、下岗失业人员凭有效的相关证明文书减半收取
		（三）其他项目			
		（1）、开业庆典燃放鞭炮		100元/次	
（2）、各种展览、表演、摸奖	1元/平方米/天	按实际占用面积计算			

收费单位	序号	收费项目	收费依据	收费标准	备注
攸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1	(3)、红白喜事做酒席、设桶燃放鞭炮	湘发改价服(2017)474号 攸发改价(2019)34号 发改价格(2021)977号	100元/次	
		二、生活垃圾代运、中转和无害化处理费			
		1、垃圾代运费		35元/吨	指委托环卫部门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收运至生活垃圾站或中转站。
		2、垃圾中转费		30元/吨	指委托环卫部门从生活垃圾站运输至生活垃圾处理场。
		3、垃圾处理费		15元/吨	指委托环卫部门进行生活垃圾终端无害化处理(含单位自运至环卫垃圾场进行终端无害化处理)。
		三、停靠在城区的营运车辆生活垃圾处理费			
		1、7座以上的客车(中巴、大客、大货)		15元/月/辆	
	2、小型货车、小型客车(小轿车、吉普车、面的)	15元/月/辆			
	2	建筑垃圾处理费	湘发改价服(2017)474号 攸发改价(2019)35号 发改价格(2021)977号		
		1、城区内建房、改造、拆迁、装修(单位、个人)等 建设工程		1.5元/平方米	
		2、施工场地、基建垃圾、 工程余土调配处置费		5元/立方米	包括消纳双方
	3、基建垃圾、工程余土堆 放处置费	4元/立方米			
	3	城市道路占用费	湘发改价费(2021)48号	0.5元/平方米/天	收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不得同时再收取城市道路占用费。减免政策详见文件。
	4	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	株发改发(2019)116号 湘发改价费(2021)48号		
		1、道路及人行道 重交沥青路面(50cm水稳 +20cm砾+6cm粗+5cm中+4cm 细)		528元/平方米	1、按破损面积实时造价的150%;2、新建、改建的城市道路两年内对其开挖的,按道路修复成本的两倍收费。3、自行恢复经验收符合规定标准不得收费。

收费单位	序号	收费项目	收费依据	收费标准	备注		
攸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4	改性沥青路面（50cm水稳+20cm砼+6cm粗+5cm中+4cm细）	株发改发（2019）116号 湘发改价费（2021）48号	556元/平方米	1、按破损面积实时造价的150%；2、新建、改建的城市道路两年内对其开挖的，按道路修复成本的两倍收费。3、自行恢复经验收符合规定标准不得收费。		
		砼路面（40cm水稳+24cm砼）		295元/平方米			
		彩色行道板（30cmC20砼基础+5cm行道板）		248元/平方米			
		花岗石行道板（30cmC20砼基础+5cm行道板）		355元/平方米			
		透水砖行道板（30cmC20砼基础+5cm行道板）		270元/平方米			
		大理石行道板（30cmC20砼基础+5cm行道板）		345元/平方米			
		麻石侧边石（25cmC20砼垫层+350*150侧石）		165元/米			
		麻石平石（25cmC20砼垫层+400*150平石）		186元/米			
		麻石围栏（h=1.45m 12cm柱子）		600元/米			
		麻石围栏（h=1.45m 20cm柱子）		680元/米			
		麻石围栏（h=1.2m 12cm柱子）		500元/米			
		麻石围栏（h=1.2m 12cm柱子）		580元/米			
		2、路灯及电缆					
		道路路灯（h=8m 普通光源250w）		株发改发（2019）116号 湘发改价费（2021）48号	4300元/套	含路灯灯杆、灯具、基座、检查井，挖除费未含（若为LED光源，光源按7-15元/W计，扣除普通灯具及光源的价格补LED光源差价）	
道路路灯（h=9m 普通光源250w）		4600元/套					

收费单位	序号	收费项目	收费依据	收费标准	备注
攸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4	道路路灯 (h=12m 普通光源 250w)	株发改发(2019)116号 湘发改价费(2021)48号	5700元/套	含路灯灯杆、灯具、基座、检查井,挖除费未含(若为LED光源,光源按7-15元/W计,扣除普通灯具及光源的价格补LED光源差价)
		道路路灯 (h=9m 双头普通光源 250w+150w)		5200元/套	
		道路路灯 (h=12m 双头普通光源 250w+150w)		6300元/套	
		小街小巷路灯 (灯具长50cm 普通光源)		500元/套	
		路灯电缆 (铜芯 4*16+1*10mm ² ,含110电力管敷设)		120元/米	
		路灯电缆 (铜芯 4*25+1*10mm ² ,含110电力管敷设)		150元/米	
		路灯电缆 (铝芯 VLV4*35+1*16mm ² ,含110电力管敷设)		70元/米	
		路灯检修井 (铸铁)		650元/套	
		3、下水道及附属工程			
		雨水口 (复合材料井篦 680*415,1m深)		1100	未含挖除费
		砖砌下水道 (600*1000)		750	
		DN300砼管		140	
		DN600砼管		320	
		DN1000砼管 (I级管)		760	
		圆形砖砌雨水检查井 (井径 700mm,井深2m内)		1800	
		圆形砖砌雨水检查井 (井径 1000mm,收口式,井深 3m内)		3300	